

关于推动郑州市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

根据文化和旅游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《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和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、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河南省财政厅《关于推动河南省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文件精神,结合我市实际,现提出以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,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,坚持统筹推进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、协调推进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,把握时代发展新趋势,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,以人民为中心,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,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,以深化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,巩固郑州市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成果,完善制度建设,强化创新驱动,努力推动文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,为人民群众提供更高质量、更有效率、更加公平、更可持续的公共文化服务,使城乡居民更好参与文化活动,培育文艺技能,享受文化生活,激发文化热情,增强精神力量,

提高社会文明程度,为建设全省重要的文化高地和文化旅游强市奠定坚实基础。

(二)主要原则

坚持正确导向,推动品质发展。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,强化政治引领,提升人民文明素质,切实承担起举旗帜、聚民心、育新人、兴文化、展形象的使命任务。

坚持统筹建设,推动均衡发展。加强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,促进区域协调发展,健全人民文化权益保障制度,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。

坚持深化改革,推动开放发展。深化公共文化服务体制机制改革,创新管理方式,扩大社会参与,形成开放多元、充满活力的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体系。

坚持共建共享,推动融合发展。在把握各自特点和规律的基础上,促进公共文化服务与科技、旅游相融合,文化事业、产业相融合,建立协同共进的文化发展格局。

(三)工作目标

到2025年,全市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化建设取得重大突破,城乡协同发展机制逐步健全,公共文化服务布局更加均衡,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能力进一步增强,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显著提高,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方式更加多元,公共文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取得新突破,基层群众文化创造力进一步激发,乡村群众自我服务的局面初步形成,人民群众的文化

获得感、幸福感、满意度不断增强,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(一)全面实施基本公共文化权益保障行动。

1.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。全面落实《郑州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》。推动各开发区、区县(市)结合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和服务目录。要加强事前论证和风险评估,确保内容无缺项、人群全覆盖、财力有保障、服务可持续。进一步完善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(站)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文化机构建设、管理、服务标准规范,开展第七次图书馆评估定级、乡镇(街道)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,开展省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县(市)、乡镇(街道)、村(社区)创建,健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。根据标准实施效果、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等因素,适时调整标准,发挥引导作用。

2. 完善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网络。积极推动将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纳入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项目;加大对新建居民小区、农民新村的公共文化设施配套建设力度和现有住宅区的改扩建力度,编实织密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网络。进一步推进县级图书馆、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。提升县级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统筹协调、服务指导能力,实现总分馆图书资源的通借通还、数字服务的共享、文化活动的联动和人员的统一培训,

引导优质文化资源和文化服务更多地向农村倾斜。按照有标准、有网络、有内容、有人才的要求,完善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。深入开展乡镇综合文化站专项治理,推动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,完善效能建设长效机制。

专项工作 1 基层公共文化设施达标提升工程

1. 推动未建成或建成未参评 2 个公共图书馆、2 个文化馆的区县(市)建设达到三级以上评估定级标准;推动 4 个三级公共图书馆、5 个三级文化馆的区县(市)建设达到二级以上评估定级标准。

2. 结合乡镇文化站专项治理工作,开展全市乡镇文化站评估定级工作,科学制定评估定级指标;并按照省里要求,积极参加开展全省乡镇文化站评估定级工作。

3. 提升区县(市)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水平。每年评选出 10 个优秀县级文化馆总分馆、10 个优秀县级图书馆总分馆。2025 年底前,全市具备条件的乡镇(街道)均建有总分馆。

4. 持续推动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达标提升。按照《河南省村(社区)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和服务标准》规范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建设和运营管理。

3. 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。一是创新服务形式,加强错时开放、延时开放,鼓励开展夜间服务。开展经典诵读、阅读分享、大师课、公益音乐会、艺术沙龙、手工艺作坊、读书分享等体验式、互动式的公共阅读和艺术普及活动;鼓励“走出去”,创新开展创意市集、街区展览、音乐角、嘉年华等文化活动。二是拓展服务功能,依托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,推动各

地设立全民阅读月、阅读周、阅读日,全民艺术普及月、普及周等,举办全民文化艺术节,增强社会影响力。推动“以人民为中心”的图书馆建设,将公共图书馆建设成为滋养民族心灵、培育文化自信的重要场所,推进全民艺术知识普及、欣赏普及、技能普及和活动普及,把文化馆打造成为城乡居民的终身美育学校。大力培育全民阅读和艺术普及推广人,造就一大批本土化的公共文化服务“带头人”。以区县(市)、街道(乡镇)为主体组织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,鼓励打造以广场舞、戏曲、书法、民俗等群众性文化活动特色团队,积极引导群众在文化生活中当主角、唱大戏。在做好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基础上,经同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,优惠提供特色化、多元化、个性化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,实现优惠有标准、质量有保障、内容有监管。三是提升服务品质。开展群众原创文艺作品评选,推动创作更多有力量、有筋骨、有温度的群众文艺精品。加强公共文化服务品牌建设,在全市遴选推介公共图书馆优秀阅读品牌、文化馆(站)优秀艺术普及活动品牌。鼓励有条件的文化馆将说唱、街舞、小剧场话剧等文化形式纳入服务范围。四是开展流动服务,通过流动舞台车、流动图书车、文化志愿小分队等形式,把慰问演出、文艺辅导、展览讲座等文化活动内容送到百姓身边,入村入户入心。五是开展特殊群体服务。积极适应老龄化社会发展趋势,提供更多适合老年人的文化产品和服务,加强面向残疾人的文化服务。

专项工作2 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区

开展郑州市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评审工作,积极参加河南省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评审工作。以区县(市)为单位,每年评审出2个市级示范区;以街道(乡镇)为单位,每年评审10个示范街道(乡镇);依托乡村文化合作社,每年评审20个示范村、评审10个特色群众文化活动品牌,同时推荐参加省级示范区的评选,推动全市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。

(二)全面实施公共文化创新发展行动。

4. 拓展城乡公共文化空间。适应城乡居民对高品质文化生活的期待,对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(站)功能布局进行创意性改造,实现设施空间的美化、舒适化。立足城乡特点,引入社会力量,创新打造一批具有鲜明特色和人文品质的新型公共文化空间。鼓励在城市商圈、文化园区等区域,按照规模适当、布局科学、业态多元、特色鲜明的要求,创新打造一批融合图书阅读、艺术展览、文化创意、非遗体验、文化沙龙、轻食餐饮等服务的“城市书房”“文化驿站”等新型文化业态,营造小而美的公共阅读和艺术空间。着眼于乡村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发展,因地制宜建设村史馆、非遗馆等主题功能空间。鼓励在各类公共空间“嵌入”文化服务,作为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分馆,扩大公共文化服务覆盖面。鼓励社区养老、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。

专项工作3 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项目

各区按照5万人/个的标准在城市建成或打造城市书房、文化驿站等公共文化空间；各县(市)按照10万人/个的标准在城市建成或打造城市书房、文化驿站等公共文化空间；每个乡镇结合实际，因地制宜建设1—2个村史馆、非遗馆等公共空间。每年在全市范围内评选出10个最美新型公共文化空间，并推荐参加全省最美公共文化空间评选。2025年，全市建设300个以上小而美的、特色化的新型公共文化空间。

5.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。加快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。持续推动公共文化机构数字资源建设，丰富资源总量，创新资源样态，突出河南特色，打造全民阅读和全民艺术普及资源库群。进一步完善郑州市公共文化供需服务平台“郑州文旅云”与国家公共文化云平台、“文化豫约”以及相关云平台的对接，构建互联互通、资源共享的公共文化云服务平台体系。加强云服务平台的需求采集、采购配送、监督管理、反馈互动功能，健全“百姓点单、社会组织接单、政府买单”服务机制。加强云服务平台的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功能，用数字化服务深化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侧改革，针对不同群体提供差异化公共文化服务。加强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，建立覆盖全市的图书馆智慧服务和管理架构。鼓励公共文化机构发展新技术应用的服务类型，加强数字艺术、沉浸式体验等新型文化业态在公共文化场馆的应用，拓宽数字文化服务应用场景。推广群众文化活动网络直播，形成群众文化

三、保障措施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完善党委领导、政府主体、部门协同、权责明确、统筹推进的公共文化治理体系。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为平台,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作用和资源优势,在规划编制、政策衔接、标准制定和实施等方面加强统筹、整体设计、协调推进。各地要落实好政府主体责任,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,纳入政府考核体系,协调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制定、实施和考核,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。

(二)加强财政保障。全面贯彻落实《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》《公共图书馆法》《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。落实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,完善财政保障机制,把基本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项目纳入各级政府预算,全面实施公共文化服务领域预算绩效管理,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,发挥财政资金最大效益。充分发挥各级财政资金引导作用,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建设。

(三)加强队伍建设。建立健全文化人才的发现、培养、使用和评价机制,为基层文化队伍搭建展示才华的平台。培养一批长期扎根基层,有责任心、有能力、具有深厚实践经验的专家型干部。落实基层文化服务岗位人员编制和经费,保持基层文化队伍相对稳定。结合本地实际,采取县招乡用、派出制、县乡双重考核等形式,配齐配强乡镇综合文化站文化专干。实施乡村文化和旅游能人支持项目,支持培养一批扎根乡村、乐于奉献、服务群众的乡村文化骨干。定期开展基层文化人才队伍培训工作。引导各级政府与高等院校、高职院校合作,开设公共文化服务与管理专业,定向、委托培养公共文化服务人

才。

(四)加强绩效考核。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绩效考核常态化,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标准监督和评估体系,探索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绩效动态评价体系。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的监督管理,持续推行第三方绩效评估,建立以公众参与为基础、群众需求为导向的公共文化服务机构绩效考核和反馈机制。探索利用大数据和数据挖掘技术补充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统计监测。

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25日印发
